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43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複代理人 胡鈞誠

被告 邱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韓林秀春（以下逕稱韓林秀春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9日18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機車），行經高雄市大樹區台29省道與台22省道交岔路口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擦撞由訴外人韓宜菁所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90元修復（包括零件費用5,080元、塗裝費用5,688元及工資費用1,422元）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，自得代位韓林秀春對被告

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1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騎乘被告機車，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，其車損維修費用為12,190元（包括零件費用5,080元、塗裝費用5,688元及工資費用1,422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，有原告之查核單1份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、車損及維修照片7張、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旗山服務廠估價單1份、修車統一發票1張、核賠權限付款資料1份、賠款滿意書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1份、現場照片16張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、高雄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及高雄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、第41至72頁），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。

(二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並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12,190元

（包括零件費用5,080元、塗裝費用5,688元及工資費用1,422元），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2月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19日，已使用1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81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,080 \div (5+1) \div 84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$ 即 $(5,080 - 847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6/12) \div 1,27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,080 - 1,270 = 3,810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,422元及塗裝費用5,688元，合計10,920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77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2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
03 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郭力瑋